

83条城市道路三个月前已重新命名

新路牌为啥一个也看不见

文/片 本报记者 白雪

今年4月,泰安市规划局广泛听取民意,收集上千条意见建议后,在7月20日向社会公布泮河、泮河公园、高铁广场及83条城市道路的最终地名。如今整整过去三个月,新的道路指示牌迟迟没见影子。泰安市民政局地名办表示,虽然已在社会上公布名称,但在没通过地名办确定最终名称前,还需继续审批。

走访8条改名路 没见一个新路牌

在《泰安市83条城市道路公布名称一览表》中,记者随机选了其中8条路探访,发现这8条路一个指路牌都没有。

在这次重新命名中,“万官路”改名“万官大街”,记者自西向东走完万官大街发现,沿途没设落地指路牌。出租车司机李师傅家住惠普家园西区,他说,平时一直称这条路叫万官路,每天来回跑很多趟从没见过指路牌,单在一个铁柱子上看到交通指示牌,上面显示是万官大街。“要是不安路牌,谁知道路换名了?大家都按旧名叫,重新命名就没啥意义了。”

沿着泰玻大街,在灵芝花园小区旁有一条小路。这条路被命名“白峪路”,但没有任何指示标志。“我在这干了两年生意,小区刚建一年,这条路压根没个名。改成叫白峪路了?我怎么不知道?”一些小贩搞不懂。

灵芝花园东边有条路,有市民称为灵芝路,按公布的名称,这条路改叫“小白峪路”,这里依旧没有指示路牌。

在泰山医学院附属医院东侧支路,如今改叫“杏林路”,一位女士纳闷,“这条路要是叫杏林路,应该有个牌,你怎么能证明它是?”

记者随后辗转找到现名王府街的20号街,很多居民还是习惯性叫泰东路。一位老人表示,不清楚改名的事,这里多少年了从没有路牌。

在记者随后去的原名“市府东路”现名“附中西路”、原名“长城路12号街”现名“乐园街”、原名“御碑楼街”现名“御碑楼南街”的三条路上,依旧没有任何路牌指示。

一位市民说,家门口的路原来叫“货场路”现在改叫“长城西路”。“重新命名就该重新制作路牌。老百姓不知道,给路改名有啥用?”



公交牌上是长城路12号街,按规划部门公布的,这里已改成乐园街。



御碑楼南街从来没有过路牌。



万官大街交通指示牌已改,但落地指路牌没设。



现在的王府街仍没路牌。

民政局:不是最终名称,还需审批

泰安市民政局地名办承认,现在大街上还没设置路牌。工作人员说,“市政府常务会今年第6次会议上,对泮河、泮河公园、高铁广场及83条城市道路名称进行审议,是规划局推荐的名称。《会议纪要》中表示,原则上同意汇报意见,最终名称由地名办按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。”

“《泰安市地名管理实施办法》、《泰安市地名标志管理暂行办法》都有明确规定,最终名称还需我们审批。虽然已在社会上公布名称,但属于在没通过地名办确定最终名称前公布。市政府常务会议对这个地名并没有明确,需要我们确定后才能进行地名标志的设置。”

工作人员说,地名命名工作不是

短时期内可以完成的,按正常审批程序需要征集社会的意见,再进行相关设定。必须按照市政府2012年第6次会议确立的意见和地名办相关法规设置地名,设置样式规格按国家标准,尺寸、颜色等,全国都是统一的。按相关规定办理,还得有个过程,会督促相关部门。

“目前地名管理的法规相对滞后,市里在通过修订法规解决问题。我们也想抓紧时间设置,方便游客市民等,但必须有个时间。”

记者问民政局地名办工作人员建完路牌至少需要多少时间,他们表示一刻也没怠慢,会尽好职责积极督促有关部门去办理这项工作,并没有告知具体时间。

市规划局:已向市民政局发函

7月份左右,有很多市民曾为道路起名花了心思,而现在公布的新路名却没在大街上见到,多少有点让人纳闷。很多市民说,他们希望新路命名后,路牌尽快设立起来,不要把这项工

作搁置了。据了解,市规划局曾先后三次组织召开专家与市民座谈论证会,进行充分论证。从4月开始,通过报纸、网络及泰安规划展览馆等公开征集公众意见,收到意见建议达上千条。最终,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,确定泮河、泮河公园、高铁广场及83条城市道路的新地名。其中,东岳大街由目前自西向东的“迎宾大道”、“东岳大街”、“升平大街”、“迎暄大街”四个名称,统一定名为“东岳大街”;“12号街”等10条临时编号道路,确定了新名称;43条曾有多个暂用名或原路名含义不够准确,或与其它道路重名的道路,予以正式变更名称;剩余道路,确定对原名称予以保留沿用或统一规范。

泰安市规划局表示,道路命名归他们负责,而路牌建设并不在职权范围内,他们已经向泰安市民政局地名办发函,要求尽快设立路牌。而泰安市民政局也表示,他们接到相关部门的联系函件后,及时做了答复,准备按照地名管理相关规定办理。

路牌谁建怎么建 没有明确规定

泰安市民政局网站上挂着的《泰安市地名管理实施办法》,是1988年6月11日下发的泰政发<1988>75号,距离现在已有24年。其中规定,城镇居民地和城镇街道名称,由县(市、区)地名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城建、公安等部门提出意见,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,审批件抄报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。其中市区主要干道应报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同意,转报市人民政府审批。设置地名标志的工作,由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作出部署,责成乡、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和城建、公安、地名、交通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。

泰安市民政局工作人员说,根据《泰安市地名标志管理暂行办法》,如果建设路牌,城区街路由泰安市住建部门负责,门牌由公安部门负责。

记者发现,已经定名的83条道路中产权不属于单一部门,分别归泰山区、岱岳区、高新区和公用事业管理局等部门。建设新路牌具体要让谁建、怎么建、怎么申请资金等问题,在《泰安市地名标志管理暂行办法》中并没有明确。

一位在职多年不愿意透露姓名的工作人员说,2004年泰安城区曾对10多条道路进行道路规划,此后一直没有建立新路牌,如今8年过去,城区很多道路都变了,城区扩大,道路变多,但路牌一直还是那些,亟待更新。